

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1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9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學系「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系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人選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學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 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各項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執行前條（一）至（五）項事項時，均應有全體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十、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會計學系